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红、徐亮、独立董事陈友春、于北方、黄雄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 号》以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7元/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恕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9 名激励对象 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概述

2015 年12月8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人)		550	100%	0.97%
合计		550	100%	0.97%

4、授予价格:本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11.57元。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在授予日起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锁定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享有投票权,且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本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以上“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合约的考核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述表格:

①考核指标:

子公司名称	考核指标/业绩承诺
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

②解锁安排: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解锁处理方式
达标	P≥100%	该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全部解锁;
	80%≤P<100%	该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份额=该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不达标	P<80%	该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能解锁,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该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各子公司层面考核对应当期解锁比例,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拟解锁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S≥90	90>S≥50	S<5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不合格(C)
标准系数	100%	S%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根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依照相应比例解锁,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授予条件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前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须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即 2014 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没有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2月30日

2、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9人,授予数量550股,授予价格11.57元/股。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人)		550	100%	0.97%
合计		550	100%	0.97%

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禁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激励成本为1380万元,则激励成本在2015年—2018年的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380	67	770	374	169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0日。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0日,并同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授予事项除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徐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徐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2月 30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11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12月30日上午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明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水木动画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苏环宇集装箱娱乐小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200万元。其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出资额:52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常州市舜溪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出资额:4998万元。(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最终出资方式以双方确定的公司章程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以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财报数据为基础,将公司账面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同时,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人员也全部转移至全资子公司。预测拟剥离资产类项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427万元,剥离负债类项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393万元。具体剥离资产与负债的金额以2015年度审计报告审定的数据为准。完成资产剥离后,公司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长期股权投资,剩余债务主要为长、短期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12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5月20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动画”)与常州市舜溪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舜溪旅游”)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现双方拟投资设立江苏环宇集装箱娱乐小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宇”),注册资本10200万元。其中:水木动画出资额:52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舜溪旅游出资额:49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20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3、水木动画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名称一: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1028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施向东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动画设计、漫画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创意产业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工艺礼品、玩具的设计、销售。

2、出资方名称二:常州市舜溪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迎宾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姚国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及管理;农业产业的投资;果树种植与销售;水果销售;旅游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产品的开发,房屋建筑,物业管理,房屋、场地、柜台的出租。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双方出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环宇集装箱娱乐小镇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2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3、经营范围:游艺、游乐、拓展训练、露营活动;饮食服务;文艺表演;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动漫影视作品制作及发行;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动漫形象及相关衍生生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主题公园的投资、管理;文化娱乐服务;动漫影视作品投资、制作;影视放映;摄影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游乐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策划、举办各类节庆活动;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

4、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5202	51	货币
常州市舜溪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4998	49	货币
合计	10200	100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主体

①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②常州市舜溪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总额

总计投资额为10200万元。其中:水木动画出资额:5202万元;舜溪旅游出资额:4998万元。(最终出资方式以双方确定的公司章程为准)

3、协议的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双方签署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依托公司的内容优势,结合战略部署,率先进入国内文化旅游产业市场,本次投资江苏环宇集装箱娱乐小镇有限公司,将会与常州市舜溪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紧密合作,为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和发展文化旅游业务拓展通道,增加公司业务营收。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上市公司文化传媒产业布局向儿童文化主题旅游产业的第一步,公司将文化内容的优势资源和成功的经营理念进行输出,形成新型文化旅游版块。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结构和业务覆盖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3、存在的风险

由于新兴板块还处于起步阶段,未来业务的发展的还需要不断的探索、融合、规范、成长,因此未来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

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12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负债剥离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全资子公司”)

本次剥离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业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业务双方的基本情况

业务方一:

名称: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明

注册资本:23,056.5838万元

经营范围:影视、动漫、游戏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 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影视、动漫、游戏产品的策划、开发、制作,并通过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进行相关产品的发行、运营;影视、互联网、传媒等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电子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化测控设备、量具量仪、机电机床设备、智能化运输设备、计算 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 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

业务方二:

公司名称: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明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专用集成电路(I C):生产销售数字智能化测控 设备、数字量具量仪、电子元器件、精密机械工具、机电机床设备、农业机械配 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自行 车、电动自行车、洗碗机、甘蔗收割机的制造及零配件制造、销售;销售电子产 品、通讯设备。

三、主要内容

1、以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财报数据为基础,将公司账面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人员也全部转移至全资子公司。预计拟剥离资产类项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427万元,剥离负债类项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393万元。具体剥离资产与负债的金额以2015年度审计报告审定的数据为准。完成资产剥离后,公司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长期股权投资,剩余债务主要为长、短期借款。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述方案具体执行本次资产、负债剥离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2015 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审定的数据为基础,决定本次资产、负债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的协议;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交接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体现公司双主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现公司拟将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本次剥离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调整业务结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12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2016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未提供征集投票权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会议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以上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秘办。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黄艳 杜晓接

(六)联系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传真:0773-583486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操作流程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6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编号 | 议案名称